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

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教师大计，师德为魂。为提高我院教师的师德水平，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自觉性，增强人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以优良师德师风带动优良学风教风，努力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依据学院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 1、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客观、透明、规范的进行师德师风考核。
- 2、坚持师德师风考核与业绩考核并重的原则，以考核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执行情况 and 教学实际工作业绩为主；
- 3、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坚持平时考核与学期考核相结合。通过综合考查评价，确定考核等级。

二、考核内容与考核等级

- 1、考核内容：从坚持方向、依法执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终身学习；顾全大局、团结协作五方面对教师的师德进行考核。
- 2、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 分及以上）、合格（60-89 分）和不合格（59 分以下）三个等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师德师风考核一票否决，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视其情节予以处理。

1.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生利益的；
2. 把不健康思想和错误言论带进课堂的行为的；
3. 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影响恶劣的；
4. 歧视、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5. 组织、诱导学生参加宗教活动、赌博、封建迷信和邪教活动的；
6. 以盈利为目的，向学生推销或代购教辅资料和其他商品的；
7. 向学生和家长索要或变相索要财物、收受学生和家长财物的；
8. 在考试、考核、科研、职称评聘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三、考核对象与考核组织

1、师德师风考核对象是学院所有专兼职任课教师。

2、学院成立由主管院长、教务处、各系部相关人员组成的师德师风考核组。

四、考核时间与考核程序

（一）考核时间

师德师风考核在平时考核基础上，每学期末进行一次综合考核。

（二）考核程序

1、教师互评

以教研室为单位，组织教师对本教研室教师师德修养及师德表现做出符合客观实际的评价。（评价结果权重 10%）

2、学生测评

教务处组织在其所任教班级学生对教师的师德表现进行评议。（评价结果权重 60%）

3、系部（部门）评价

由所在系部对教师的师德师风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权重 30%）

4、确定考核等次。

考核组根据教师、学生、系部评价结果，结合教师平时的师德表现，在打分量化的基础上,综合分析，逐一确定考核等次。

5、反馈考核评议意见。

考核组向每一位教师反馈考核评议意见，使之明确差距，反思问题，改正缺点。

6、公示考核评议结果。

教师考核等级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业务档案。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中“师德师风”部分的评价结果，按 10%的权重计入教师工作考核结果。

（二）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职务评审、岗位聘任、绩效工资发放、表彰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三）师德考核不合格的，绩效考核应定为不合格；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当年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不得评先评优，必要时可调整岗位。教师违反师德规范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解聘。

六、其它

1、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教师互评表

2.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学生测评表

3.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系部（部门）评价表

附件 1: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师德师风考核教师互评表**

考核 指标	基本要求	分 值
坚持 方向 依法 执教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和方针，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在教育教学中能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无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	
	2、自觉学习《教师法》、《高等教育法》及有关高职教育的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和义务。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知法守法，依法执教。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廉洁从教，不以教谋私。	
爱岗 敬业 为人 师表	3、忠诚教育事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组织安排，承担实习、就业等学生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工作任务，对工作不敷衍塞责。	
	4、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学习教育教学理论，积极投身专业、课程建设，认真备课、上课、批改等教育教学任务。	
	5、课堂教学因材施教，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加强师生间的互动，耐心答疑，改进教学方法，课堂教学测评效果好。	
	6、举止文明，端庄大方，仪表整洁。上课期间不吸烟，不使用通讯工具，不会客，语言规范健康。坚持言传身教，为人诚实守信。	
关爱 学生 教书 育人	7、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公平、公正地对待每名学生，建立和谐师生关系，促进学生全面、主动、健康发展。	
	8、对待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良师益友。尊重学生人格，不讽刺、挖苦、歧视、侮辱学生。将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工作中。	
严谨 治学 终身 学习	9、加强自修，更新知识，按时完成各项培训学习任务且效果好。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努力掌握学科前沿动态，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10、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在教科研工作中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剽窃他人的劳动成果。	
顾全 大局 团结 协作	11、维护学校声誉，珍惜集体荣誉，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奉献与获取之间的关系，有大局观念。	
	12、谦虚谨慎、文明待人、团结同事，能见贤思齐，积极向先进榜样学习。工作中能与人合作，主动地帮助同事。	

填表说明：1、共 5 项，每项 20 分，合计 100 分；

2、填表时应根据实际情况打出具体分值；

3、教师互评最终成绩为平均分。

附件 2: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师德师风考核学生测评表**

序号	测评内容	分值
1	在教育教学中能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无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不发表有损国家利益、民族团结和易引起政治误导的言论。	
2	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和义务。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知法守法,依法执教。师德高尚,发扬无私奉献精神廉洁从教,不以教谋私,	
3	课堂教学因材施教,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注重师生间的互动,耐心答疑,主动听取学生的意见,改进教学方法,课堂教学效果好。	
4	上课不迟到、不早退,认真备课上课,批改作业认真	
5	仪态端庄大方,举止文明礼貌,作风严谨正派	
6	讲究礼仪,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上课期间不吸烟,不使用通讯工具,不会客,语言规范健康。	
7	坚持言传身教,为人诚实守信,言行一致。	
8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公平、公正地对待每名学生,建立和谐师生关系。	
9	对待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良师益友。尊重学生人格,不讽刺、挖苦、歧视、侮辱学生。将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工作中。	
10	关心学生身心健康,保护学生安全,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保护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	

填表说明: 1、共 10 项,每项 10 分,合计 100 分; 2、学生测评最终成绩为平均分。

附件 3: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师德师风考核系部（部门）评价表

考核指标	基本要求	评分细则	得分
坚持方向 依法执教 (20 分)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和方针，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在教育教学中能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无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 2、自觉学习《教师法》、《高等教育法》及有关高职教育的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和义务。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知法守法，依法执教。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廉洁从教，不以教谋私。	1、集体政治理论学习无故旷会一次扣 2 分，迟到、早退一次扣 1 分； 2、违反学院规章制度者，视情节一次扣 10-20 分；	
爱岗敬业 为人师表 (20 分)	3、忠诚教育事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组织安排，承担实习、就业等学生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工作任务，对工作不敷衍塞责。 4、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学习教育教学理论，积极投身专业、课程建设，认真备课、上课、批改等教育教学任务。 5、课堂教学因材施教，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加强师生间的互动，耐心答疑，改进教学方法，课堂教学测评效果好。 6、举止文明，端庄大方，仪表整洁。上课期间不吸烟，不使用通讯工具，不会客，语言规范健康。坚持言传身教，为人诚实守信。	1、不服众学院、系部安排或未完成工作任务的一次扣 10 分； 3、旷课一次扣 5 分，无故迟到早退 1 次扣 1 分； 4、无案执教 1 次扣 5 分； 5、备课批改敷衍塞责，经常规检查通报 1 次扣 4 分； 6、在课堂上吸烟、接打手机、酒后上课 1 次扣 10 分； 7、衣着举止不当，语言粗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教师形象视情节扣 10-20 分。	

关爱学生 教书育人 (20分)	7、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公平、公正地对待每名学生，建立和谐师生关系，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8、对待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良师益友。尊重学生人格，不讽刺、挖苦、歧视、侮辱学生。将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工作中。	1、授课时不及时纠正学生错误行为者 1 次扣 2 分； 2、使用简单粗暴言行训斥学生 1 次扣 5 分；	
严谨治学 终身学习 (20分)	9、加强自修，更新知识，按时完成各项培训学习任务且效果好。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努力掌握学科前沿动态，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10、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在教科研工作中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剽窃他人的劳动成果。	1、集体教研活动无故缺席一次扣 5 分； 2、拒绝参加学院、系部的各项培训的每次扣 10 分；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20分)	11、维护学校声誉，珍惜集体荣誉，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奉献与获取之间的关系，有大局观念。 12、谦虚谨慎、文明待人、团结同事，能见贤思齐，积极向先进榜样学习。工作中能与人合作，主动地帮助同事。	1、散布不良言论、拉帮结派，给学校或他人带来负面影响，视情节一次扣 10-20 分； 2、工作推诿，扯皮，造成失职，使学校工作受到影响，视情节扣 10-20 分； 3、无理取闹，与同志发生纠纷、争吵，或挑起同志间争吵的 1 次扣 10 分。	

填表说明：1、共 5 项，合计 100 分；

2、填表时应根据实际情况打出具体分值；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教师工作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合理评价教师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及教学管理水平，根据《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及学院《师资队伍建设管理实施意见》和《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教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该考核办法的宗旨是按照规范化、科学化的要求，对每一位教师的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充分激发与调动教师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敬业精神，提升自身素质，提高工作效率，促进教学、科研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三条 该考核办法适用于学院承担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和校内兼课教师。教师最终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总成绩为各考核项目成绩之和。

第二章 考核原则

第四条 实事求是，注重实绩。考核过程始终做到公正公开，民主科学，程序规范，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全面提高师资队伍素质和能力为根本出发点，注重考核教师在教学、科研及其岗位职责所规定的任务中实际做出的成绩和贡献，并做出公平、客观的评价。

第五条 院系两级，分级考核。考核坚持学院考评与系（部）考核相结合，针对不同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按其职责要求分别确定不同的考核标准。

第六条 多方评价，全面考核。考核结果融合多方评价意见，学生、教师、职能部门等多方参与考核，从师德师风、教学工作量、教学纪律、教学质量、教学管理、社会实践、教科研工作及其他工作等方面，对教师工作做出全面评定。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七条 师德师风（满分 10 分）

师德师风的考核是在教学过程中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平、教育教学理念及其行为规范等的考核。本办法将从坚持方向、依法执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终身学习；顾全大局、团结协作等五个方面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标准，见师德师风考核办法）。

第八条 教学工作量（满分 25 分）

教学工作量考核是对教师直接从事教育教学工作量的考核评价，主要包括理论教学、实践教学、考试考核工作、毕业论文指导及答辩工作等方面，按照《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统计核算各项工作量并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得出教学工作量考核成绩。

$$\text{教学工作量考核成绩} = \frac{\text{实际教学工作量}}{\text{规定教学工作量}} \times 20$$

教师类别	规定教学工作量	备注
专任教师	12 课时/周	
处级干部（兼课教师）	4 课时/周	
科级干部（兼课教师）	6 课时/周	
其他兼课教师	8 课时/周	

第九条 教学纪律（满分 10 分）

教学纪律考核是对教师依法从教、授课纪律、教学任务的完成情况和参加学院、教研活动等出勤情况进行考核。

一、授课纪律考核（满分 5 分）

授课纪律考核是对教师在授课过程中遵守教学纪律情况的考核。

- 1、授课过程中违反授课纪律的（迟到、早退），每次扣 1 分。
- 2、未履行请假手续而擅自脱岗、旷课的，每次扣 2 分。
- 3、因私调停课，每次扣 0.5 分；未能及时补课的，每 2 学时扣 1 分；未办理调停课手续而私自调停课的，每次扣 2 分（如涉及两位教师的双方分别扣 2 分）。

4、不能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完成教学任务或造成教学事故的，5分全部扣除。

二、工作纪律考核（满分5分）

工作纪律考核是对教师在工作期间内遵守学院工作纪律、参加学院和系（部）组织的各项活动等情况的考核。

1、因私不能参加学院和系（部）组织各项活动，办理请假手续的，每次扣0.5分；未办理请假手续的，每次扣1分。

2、未能按时完成学院、系（部）交予工作的每次扣1分。

3、工作时间发现教师违反学院“五不准”规定的，发现一次，5分全部扣除。

第十条 教学质量（满分15分）

教学质量考核是对教师教育教学质量、水平以及教学效果的综合考核评价，将从学生评价、系（部）及教师互评评价等方面进行考核。计算方法如下：

教学质量考核成绩

$$= (\text{学生评价均分} \times 60\% + \text{系(部)评价均分} \times 30\% + \text{教师互评评价均分} \times 10\%) \times 15\%$$

第十一条 教学管理（满分5分）

教学管理考核是对教师从事行政管理、学生管理等工作的考核评价。

1、承担行政管理工作并且考核合格的教师，该项考核院领导计5分，处级计4.5分，副处级计4分，科级及教研室主任计3.5分，干事计3分。

2、承担班主任工作并且考核合格的教师，该项考核计3分，当年被评为院级优秀班主任的教师计4分，当年被评为省级优秀班主任的教师计5分。

第十二条 社会实践（满分10分）

社会实践考核是对教师参加企业实践、实习指导、企业技术服务和指导学生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等工作的考核评价。

1、参与学院、系（部）安排的企业实践、调研任务，实习指导等任务并完

成实践调研报告的教师，每 10 学时计 1 分。

2、指导运动队、社团活动等的教师，每 10 学时计 1 分。

3、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并完成社会实践调研报告的教师，每 10 学时计 1 分。

4、能通过技术服务等与企业合作为学院带来经济效益的教师，该项考核按照下表计分：

经济效益	分值	备注
1000-1 万元（含 1 万元）	计 4 分	
1 万-5 万元（含 5 万元）	计 6 分	
5 万-10 万元（含 10 万元）	计 8 分	
10 万元以上	计 10 分	

第十三条 教科研工作（满分 15 分）

教科研工作考核是对教师教研、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考核评价，从教科研课题、教材编写、教学文件制定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

1、教科研考核成绩计分标准见下表。

教师职称	项目	计分分值		备注
		主持	参加	
教授、 副教授、讲师、 助教 (含同级别职 称)	国家级课题、项目等	12	10	
	国家级论文等	10	8	
	省级课题、项目等	10	8	
	省级论文等	8	6	
	校级课题、项目、论文等	6	4	
	国家级教材编写、著作等	12	10	
	省级教材编写、著作等	10	8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10	6	
	专业技能标准的制定	9	5	

	课程标准的制定	8	4	
--	---------	---	---	--

2、课题、项目等按照作者署名顺序只计前 5 名（含第 5 名），论文等按照作者署名顺序只计前 3 名（含第 3 名）。

3、论文、教学成果、科研项目等工作量每项在考核周期内只计算一次（以完成时间计），不重复计算。论文以刊发时间为准。

第十四条 其他工作（满分 10 分）

1、教师从事专项工作的，包括各类评估、专业申报、课程建设申报等，根据工作情况，每人每次计 2-5 分。

2、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实训室的教师（应有学院立项报告、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等），每人每次计 2-5 分。

3、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的，计分标准见下表。

获得表彰级别	计分标准	备注
国家级	计 5 分	
省级	计 3 分	
校级	计 1 分	

4、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校级、省级、国家级技能大赛、数学竞赛、英语竞赛等，每 10 学时计 1 分。

第四章 考核组织与程序

第十五条 该考核办法实行院、系两级考核制度。由各系（部）、教务处等部门负责考核。

第十六条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

第十七条 考核程序

1、每学期结束前，系（部）及相关部门依据教师填写的教师业务档案及数据平台，按照《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及该考核办法的要求，对教师工作考核各项目进行评分后报教务处。

2、教务处依据教师填写的《教师业务档案》，按照《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

及该考核办法的要求，对各考核项目分数进行审核、汇总后报主管院长审查并予以公示。

3、在公示之日起的 10 日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教师可向教务处申请复核。

4、考核结果报院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公布结果并报组织人事部备案。

第五章 考核结果及使用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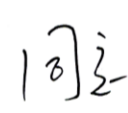
教师工作考核结果记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作为教师评优、职称评定、绩效奖金等发放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批表

所属系	药学系	专业名称	药品质量与安全
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文件的要求，学院组织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对该专业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开展了论证工作。专家组通过听汇报、充分讨论后，形成如下意见： 一、人才需求调研思路清晰，内容较为完整，数据较为全面，人才需求分析结论准确；职业岗位选择和职业能力分析基于工作过程，体现了职业教育的特点。 二、培养目标明确，培养规格对接国家专业标准，较好地符合了社会对药品质量与安全专业的人才需求现状。 三、课程体系设置以职业能力分析为基础进行了合理整合，课程进程安排由浅入深，符合职业教育课程开发和安排的一般规律。 建议：一是加强职教理论学习，将新理论充分融入人才培养方案之中；二是进一步加强调研工作，充分吸收用人单位、毕业生、同类院校、中职、本科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三是充分考虑学生的后续发展，培养学生的持续发展能力；四是进一步加大现代化教育手段的运用，确保教育教学质量。 组长：  成员：  瑞 张雅杰 李琛 董 谢 2019年8月21日			
学院审定意见：  公章：2019年8月22日 